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信育

黃品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638、2903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審訴字第2423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壹、主刑部分：

一、曾信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二、黃品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貳、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就犯罪事實欄□第12行後段「先由該集團…」至第18行前段「…本質、來源及去向」之記載均不引用，另於第26行「隨即遭現場埋伏之警員逮捕」後方補充記載「而未遂」；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黃品謙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77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又被告曾信育既於偵查中自白（見偵字26638卷第93頁），不論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之規定，即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法律適用：

03 1.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04 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05 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告訴
06 人劉昭明民國112年4月24日受騙交款部分，無證據可認被告
07 2人有何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附此敘明。

08 2.起訴書雖認被告2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
09 等詞，然本案取款車手張簡瑞弘於收款當下旋遭埋伏員警上
10 前逮捕，本案犯行自屬未遂，是公訴意旨尚有誤會，惟此部
11 分事實與起訴之事實同一，且罪名輕於起訴罪名，並經本院
12 於審理程序告知事實及罪名，被告黃品謙亦為認罪表示，被
13 告曾信育於偵查時即已自白全部犯行及起訴罪名，自無礙其
14 等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5 (二)共犯及罪數關係：

16 1.被告2人與共犯張簡瑞弘、「眼鏡」及其餘不詳年籍之本案
17 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18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
19 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0 以共同正犯。

21 2.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
22 洗錢未遂罪，俱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
23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4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25 1.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與共犯均已著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
26 惟遭埋伏員警當場查獲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27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8 2.又被告2人屢於偵、審時自白前揭洗錢犯行，業如前述，爰
29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需
30 「歷次」審判中自白，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
31 果，適用修正前規定），是就被告2人所犯洗錢防制法部

01 分，原應減輕其刑，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03 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04 (四)量刑審酌：

05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循正途獲取財物，
06 竟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實屬不該，
07 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且非居於詐欺犯罪主導地位，參以被
08 告黃品謙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
09 從事餐飲業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須扶養母
10 親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78頁）；被告曾信育於警詢時
11 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
12 暨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告訴人本案俸
13 未受實際財產損害及被告2人素行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
14 文第1、2項所示之刑（得易服社會勞動）。

15 三、沒收之說明：

16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2人所有，供本案詐欺取財
17 及洗錢犯行所用等情，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供
18 證在卷（見偵字29039卷第18頁，審訴字卷第77頁），屬供
19 犯罪所用之物，爰依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0 至扣案被告曾信育所有之行動電話1具（廠牌：蘋果、型
21 號：Iphone 13、粉色、門號：0000000000、IMEI碼：00000
22 0000000000），查與本案無直接關聯，無從宣告沒收，附此
23 敘明。

24 (二)又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因未遂而未實際領得約定之報酬，業
25 據被告黃品謙供陳在卷（見審訴字卷第77頁），卷內亦無積
26 極事證可認被告2人已取得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
27 得。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30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3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意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所有人
1	行動電話（廠牌：蘋果、型號：Iphone 10、IMEI 碼：000000000000000，不含SIM卡）	1具	曾信育
2	行動電話（廠牌：蘋果、型號：Iphone 8、門號：0000000000、IMEI	1具	黃品謙

01	碼：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26638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29039號

06 被 告 曾信育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8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2

09 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黃品謙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曾信育（暱稱「小明」、「小綠」、「小綠2.0」）、黃品
18 謙（暱稱「皮」、「雨順」）、張簡瑞弘（暱稱「藍白拖使
19 者」，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1671、23773號等
20 案件提起公訴）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
21 稱為「眼鏡」等成年人共組詐欺集團，分工方式為曾信育擔
22 任控台，於群組內張貼被害人資料、指派何人擔任1、2線任
23 務、提醒面交細節、掌控面交進度等；黃品謙擔任2線人
24 員，負責把風、提供被害人資料予1線車手，駕駛車輛搭載1
25 線車手至現場予被害人面交取款、將取得之款項轉予其他上
26 游詐欺集團成員；張簡瑞弘擔任1線人員，負責與被害人面
27 交取款。其等即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掩
28 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
29 成員於112年3月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劉昭明，邀約
30 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劉昭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年4

月26日11時12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交付現金100萬元予自稱「源通投資」外派專員「陳啟華」之不詳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該集團成員又於同年6月5日15時30分許，以電話聯繫劉昭明，佯稱抽中股票並可現金認購云云，因劉昭明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與集團成員相約於同年6月6日14時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交付款項。後曾信育、黃品謙、張簡弘瑞即在Telegram「火（圖案）」群組討論面交事宜，由曾信育指揮黃品謙，張簡弘瑞再依黃品謙指示，由黃品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張簡弘瑞前往上開地點向劉昭明收取現金355萬元，隨即遭現場埋伏之警員逮捕，並當場扣得張簡弘瑞持有之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現金355萬元（已發還）、現金3萬2000元、工作證10張、印章20個、現儲憑證收據1張（存款人：劉昭明）、合作保密契約1張（立契約人：魏錦惠）、現金收款收據1張（福恩投資有限公司）、收據2本（已使用過）等物。復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於112年7月11日拘提黃品謙到案，扣得黃品謙持用之iPhone手機1支；再於112年8月3日拘提曾信育到案，扣得曾信育持用之手機2支等物品，始悉上情。

二、案經劉昭明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品謙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有於詐欺集團擔任2線人員，於112年6月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張簡弘瑞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向

		告訴人劉昭明收取款項，負責聯絡、監控張簡瑞弘之事實。 2. 指認被告曾信育是Telegram暱稱「小明」、「小綠」、「小綠2.0」之人，其係依照曾信育指示之事實。
2	被告曾信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在詐欺集團指揮被告黃品謙，再由被告黃品謙指示張簡瑞弘向告訴人劉昭明收取款項之事實。
3	另案被告張簡瑞弘於警詢之供述	其有依被告黃品謙指示前往向告訴人提款之事實。
4	告訴人劉昭明警詢之證述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告訴人有於上開時間遭詐騙，而依指示前往面交之事實。
5	112年6月6日之路口監視器畫面	被告黃品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另案被告張簡瑞弘前往面交取款之事實。
6	另案被告張簡瑞弘扣案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截圖張簡瑞弘與「皮」之對話內容 另案被告張簡瑞弘扣案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截圖「太陽眼鏡（圖案）」群組之對話內容	佐證被告曾信育、黃品謙、另案被告張簡瑞弘有在群組內連繫面交取款事宜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事實。

01

	另案被告張簡瑞弘扣案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截圖「火（圖案）」群組之對話內容	
	被告黃品謙與小綠2.0（即被告曾信育）之飛機聯繫紀錄	
	被告曾信育之手機採證截圖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7月11日）	於112年7月11日拘提被告黃品謙到案，扣得被告黃品謙持用之iPhone手機1支之事實。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12年8月3日）	再於112年8月3日拘提被告曾信育到案，扣得被告曾信育持用之手機2支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曾信育、黃品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曾信育、黃品謙與張簡瑞弘、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曾信育、黃品謙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扣案之手機分別係被告曾信育、黃品謙所有且供犯詐欺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16

檢 察 官 陳昭蓉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03 書 記 官 易 晉 暉